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黃廷鳳

代 理 人 余嘉勳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鄭俊煒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姍姍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  
04 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  
05 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  
07 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經查債  
08 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  
09 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又本院已於113年5月27  
10 日以新院玉民寶112司執消債清16字第20012號函通知各債權  
11 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本件並  
12 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，爰  
13 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